联合国 A/C.1/66/L.15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2 Octo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8

全面彻底裁军

菲律宾：决议草案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

大会，

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(XXII)号决议，其附件载有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[1]

注意到该《条约》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，

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[2]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[3] 的成果，

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，[4] 该项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[5] 中的规定，

[1] 另见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 729 卷，第 10485 号。

[2]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，最后文件，第一部分》(NPT/CONF.1995/32(Part I))。

[3] 见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，最后文件》，第一至三卷(NPT/CONF.2000/28(Parts I-IV))。

[4] 同上，第一卷(NPT/CONF.2000/28(Parts I 和 II))，第一部分。

[5]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，最后文件，第一部分》(NPT/CONF.1995/32(Part I)和 Corr.2)，附件，决定 1。

11-54298 (C) 141011 141011

*注意到*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，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，并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因此应于 2015 年举行，

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，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，[4]

欣见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，[6] 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后续行动，[7]

1. *注意到*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[1]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；

2. *请*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，包括简要记录。

---

[6] 见 NPT/CONF.2010/50，第一至三卷。

[7] 见 NPT/CONF.2010/50，第一卷，第一部分。